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全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冠中

相 對 人 林元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元浩間返還信用卡消費卡事件(本院113年度湖小字第369號)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非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，已將「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，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得命為假扣押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以與同條第一項規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相呼應。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係以相對人使用信用卡消費及利息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72元未依約償還，經多次催討無著且遭匿無縱，

01 顯係拒絕給付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
02 聲請供擔保對相對人於上述金額範圍予以假扣押。惟聲請人
03 稱相對人對其催告還款置之不理，顯係拒絕給付，雖提出聲
04 請人撥打電話及傳送手機簡訊之紀錄，惟依所提之行動電話
05 紀錄，相對人雖有未接電話之情形，仍能正常發送簡訊及接
06 收簡訊，並非完全無法聯絡。此外聲請人就相對人有何增加
07 負擔、脫產、或隱匿行蹤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
08 之虞，則未提出任何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，尚難憑此據認聲
09 請人對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。再者，聲請人聲請保全之金錢
10 請求僅2萬8,072元，若一般人有正常之工作，應可在合理期
11 限內償還，亦難以認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
12 虞。從而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邱明慧